中共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童家桥街道办事处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政府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执政为民，规范行为，改善环境，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助企融资，持续开展企业走访68次，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及困难需求，宣传政府相关企业扶持政策，积极为企业做好各类服务。拟定童家桥片区老旧小区环境风貌提升整治工程方案并推进工作。**二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平台建设。**已建成童家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置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人民调解室、社区矫正室、心理疏导室等。公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职责，人民调解员信息及人民调解流程，一街镇一法官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善设施设备。**三是着力社会服务。**为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成功申报社保补贴，组织辖区142名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受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12061人次；整合社区养老和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资源，积极探索“三方互动”机制，让街道社区、企业和志愿者队伍充分融合，全方位服务辖区居民群众。**四是提档升级辖区品质。**整治骑门摊、游摊小贩900处，拆除亭伞棚11个，整治店招店牌34个，清除牛皮癣423余处，清理垃圾死角200余处，清运废弃家具、建筑垃圾300余车；处置12319数字城管件6175件，处置率达95.92%，结案率达99.74%，超过全区平均值。**五是规范整治违法建筑。**结合违法建筑整治进学校、进小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拆除违法建筑17处，拆除面积25755㎡，完成率达103.02%，提前完成区下达任务。**六是强化普法宣传**。重点以“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法律进单位”为载体，开展以《社区矫正法》《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的学习、宣传、讲座活动27场，解答群众咨询214人次，有效增强居民的法制观念，在辖区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七是做好法律服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1件，调解成功率100%；完成法律咨询29起。

**（二）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治长效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依法决策工作制度。**坚持领导班子重大事项集中决策、疑难复杂事项法律顾问参与或事前征询意见，促进了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二是确立法治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机制和责任落实，明确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街道重点项目和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可行性建议方案。全年审查、修改合同75件，出具书面法律审核意见1件，参与重要会议4次，电话咨询法律意见15次，提供面对面专业的法律服务5次，有效避免法律风险。有效避免了街道办在对外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同时也增强了街道办工作人员懂法守法的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四是认真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政策性文件，办理标准和要求、民生工程及政府工作动态以及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情况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办事窗口、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布。同时通过网络、信息、电话、专题意见会及走访的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权责事项管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有效促进了管理服务的法治化、规范化及透明化。**五是抓廉政强作风。**开展党纪法规每周一学、每月一讲，组织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12次；与11个科室、5个社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观看《步步“失守”的一把手》《叩问初心》等警示教育片6部次，开展“以案四说”廉政教育警示会16次，集体廉政谈话6次，上廉政党课5次。坚持周一例会、春节、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常态化日常教育，常抓常细作风建设监督执纪问责。

**（三）坚持依法社会治理，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坚持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分类对重点地区来区返区人员做好各项健康管理和服务，积极协助社服中心维护疫苗接种现场秩序，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二是强化重点人员稳控和监管。**落实“一人一专班”，对重点信访人员、涉军群体等群体强化摸排和管控。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切实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衔接及监管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人稳定。**三是强化反诈工作。**联合川外、政法高校及派出所等社会单位积极推进反诈宣传工作，提升居民和学生的反诈意识。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数同期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治安面貌明显改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市委政法委验收成功摘牌。

**（四）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网络教育学习和资格考试，健全执法队伍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强转树”、“721”工作法的执法要求重点加强着装、日常纪律、车辆、执法行为、处罚程序的规范管理，制定城管执法队伍的学习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学习16次。**二是强化执法检查。**推动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用电用气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辖区企业、学校、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检查411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534处，整改率99.5%，拆除可燃雨棚和清除防盗网杂物6000余户，开展消防通道联合执法6次；对辖区餐饮、旅馆等经营户燃气安全检查200余户；开展61家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危化品、有限空间、空调机房等隐患排查；全年处罚21家次，共计罚款0.57万元，安全约谈企业60余家。深入开展景区整治，出动执法人员220余人次，执法车辆113车次，劝导游客130人次，取缔游摊占道经营56处。配合区交巡警三大队开展景区道路交通安全、打通生命通道等执法行动31次，出动执法人员215人次，纠正违章行为59起，以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三是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各类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程序制度化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四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在行政处罚、合同签订、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经过法律顾问审核，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的情况

**（一）提高认识，依法全面履职**

一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学习列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必学内容，在党工委会、党政联席会上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年度述职报告中体现述法内容。二是按照《2021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三是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科室分别开展专项法治学习16场次。各科室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层层落实，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1. **落实责任机制、强化制度建设**

深入推进“放管服”制度改革，按上级要求落实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各社区、各部门均要与街道签订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书并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和年终对单位及干部个人的考核中。对单位及干部个人依法行政工作实行不定时测评机制，并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监督，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干部学法自觉性，主动依法办事，自觉约束和规范行为，从而使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制定了工作规划，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单位，形成了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的创建氛围。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建设，结合党支部学习和周一例会，深入开展法治理念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执纪观念和依法执政能力。持续完善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党工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工委监督专责“四责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党工委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发言制度，做实做细政治监督，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依法治区办的大力支持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习不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在日常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二是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不够规范的情况；三是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影响力不足，自觉学法、普法、用法、守法意识不足。存在问题的原因是法治观念还未形成，对法治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全面系统；缺乏专业或具有法律知识的法治建设干部队伍。

1. 下步工作思路

**（一）深入学习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思想。大力推动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将法治思想作为街道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街道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大力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2.加强法治建设工作指导。督促街道各科室及各社区加强法治建设，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法治建设信息报送工作。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加大审查、抽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积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标即将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重庆市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积极配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

4.推动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街道法律顾问利用率，提高法律顾问履职能水平。